

# 中国政府和美国政府关于相互扩大 总领事馆领区范围的换文

## (一) 我方去文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向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致意，并谨就外交部和大使馆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四日关于开设总领事馆的换文(外交部照会第 390 号和大使馆复照第 383 号)，确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根据上述换文第二条规定，达成以下谅解：

两国政府同意将各自总领事馆的领区扩大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休斯敦总领事馆的领区将从现在的得克萨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扩大到亚拉巴马州、阿肯色州、佛罗里达州、佐治亚州、密西西比州和俄克拉何马州；

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旧金山总领事馆的领区将从现在的加利福尼亚州、俄勒冈州和华盛顿州，扩大到阿拉斯加州、亚利桑那州、内华达州和新墨西哥州。

美利坚合众国驻广州总领事馆的领区将从现在的广东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扩大到福建省；

美利坚合众国驻上海总领事馆的领区将从现在的上海市(包括郊区各县)、江苏省和浙江省扩大到安徽省。

上述内容如蒙大使馆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复照确认，本照会和大使馆的复照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协议，并自大使馆复照之日起生效。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印)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于北京

## (二) 对方来文

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致意并谨收悉外交部关于扩大领区 303 号照会,内容如下:

(内容同我方去文,略。——编者)

大使馆代表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确认同意上述谅解,并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美利坚合众国驻华大使馆(印)

一九八一年六月十六日于北京